

附件2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劳模“三金”、困难职工送温暖帮扶及金秋助学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东13830413990		
主管部门		宁县总工会		实施单位		宁县总工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5	100%	5
		其他资金		30	30	5	100%	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推动和帮助解决困难职工和农名工子女上学难问题, 减轻困难职工及农民工子女上学的经济困难。 目标2: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 管理规范有序。 目标3: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 确保应助尽助。			目标1: 切实解决了困难职工和农名工子女上学难问题, 减轻了困难职工及农民工子女上学的经济困难。 目标2: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 管理规范有序。 目标3: 资助资金已准确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职工子女户数	10	200人	200人	10	
			资助金额	10	60万	60万	10	
		质量指标	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二本以上录取的下岗职工及农名工子女(≥**%)	5	100%	100%	5	
			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5	100%	100%	5	
			资助经费准确发放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二本以上录取的下岗职工及农名工子女(2000元/人)	10	3000元	3000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下岗职工及困难农名工教育负担(≥**万元)	15	60万元	60万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下岗职工及困难农名工教育负担(≥**万元)	15	60万元	60万元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5	95%	95%	4	
			受助家庭满意度	5	95%	95%	4	
总分				98		9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2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东13830413990		
主管部门		宁县总工会		实施单位		宁县总工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	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生活			切实保障了驻村工作队员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0	1万元	1万元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0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发挥资金的效益	20	发挥	发挥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20	≥ 95	99%	19	进一步保障好驻村工作队员生活
总分				100			99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